

雲林縣斗六市寵物骨灰灑(樹)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斗六市行字第 1110003589A 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 一 條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辦理寵物骨灰灑(樹)葬事宜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殯葬管理所為業務執行之單位。
- 第 三 條 實施寵物骨灰灑(樹)葬之骨灰裝置容器，統一由本所提供，家屬不得自行準備。
- 第 四 條 實施寵物灑葬之區域，嚴禁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，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。並禁止於區域內焚化金紙，放置香燭及紙錢等祭品，或進行法事等有產生噪音之祭祀行為。
- 第 五 條 申請寵物骨灰灑葬或樹葬，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一次繳清使用規費，寵物灑葬免收使用規費，寵物樹葬每具使用規費為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第 六 條 寵物骨灰灑葬係採合同葬法，實施骨灰灑(樹)葬，原則依本所規劃之區域內均可，依管理員指定區域灑(樹)葬，不得異議。
- 第 七 條 為促進土地循環使用，主管機關得經評估後對寵物灑(樹)葬區全部或局部進行翻土或整地等土壤改良工作。
- 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所需申請表格式，由本所另定之。其他若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由本所另行補充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實施。